

委托评估协议书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甲方）：

汕头市立恒不动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为准确掌握位于濠江区礮石街道葛陈社区“和尚堆”原葛陈村珠通金属铸构件厂用地濠江区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市场租金价值，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为做好此项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一）估价项目范围

项目名称为：“濠江区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市场租金价值评估”，评估范围：项目地址为濠江区礮石街道葛陈社区“和尚堆”原葛陈村珠通金属铸构件厂用地，项目所在楼层为3-6层，房屋用途为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209.3平方米。

（二）评估价值时点

以2025年7月23日为估价时点，评估项目的现状市场租金价值。

二、乙方责任

- 1、按国家《房地产估价规范》撰写估价报告书，一式六份；
- 2、准确采用有系数；
- 3、正确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4、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 5、相关证照及附件齐全；
- 6、对评估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7、应对评估结果履行保密责任；
- 8、乙方应于2025年7月30日前提交《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

三、甲方责任



1、按本协议书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估价服务费。自乙方向甲方交付《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及其相关附件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估价成果符合估价规范要求和本协议书特别约定的要求，一次性支付乙方估价服务费¥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不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将书面告知理由，退还乙方提交的估价成果，不支付乙方估价服务费。

2、提供上述估价对象有关资料。在乙方提交估价成果前，约定评估事项变更时，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作业时序顺延；如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不得以乙方估价成果不符合要求而拒付估价服务费。

四、支付方式：

按照双方之间约定，乙方交付估价结果报告书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评估费用。

户名：汕头市立恒不动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4410510104000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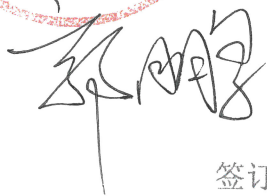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尚海阳光支行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代表：



乙方：
汕头市立恒不动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3日